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141、5142、5725、5727、
5733、40246、40247、40584、40585)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

LAS VEGAS SANDS CORP.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個財政季度業績10-Q表季度報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LVS業績及10-Q表季度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V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的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LVS所發出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個財政季度財務業績的公告。

LVS根據適用於公開買賣的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分別存檔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包括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8-K表、10-Q表和10-K表項下各自的若干營運統計數字。該等存檔包括有關LVS的澳門業務(該等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而該等存檔可於公開領域查閱。

LV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上午四時三十分)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存檔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個財政季度10-Q表項下的季度報告(「LVS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LVS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LVS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s://s21.q4cdn.com/635845646/files/doc_financials/2021/q2/LVS-Q2-2021-Form-10-Q-Final.pdf或<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1300514/000130051421000115/lvs-20210630.htm>。

LVS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於LVS季度報告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在編製及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有關財務資料時所受限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然而，隨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收入確認及租賃的會計準則的實質性趨同，過往適用於本公司的該兩個會計框架之間的重大差異已被消除。儘管如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而可能導致前瞻性陳述與實際業績、表現或其他預期有所迥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確定COVID-19全球大流行以及政府與其他第三方的應對措施(包括政府強制關閉物業、加大對經營的監管規定或實施旅遊限制)的範圍、持續時間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發展前景的影響；與我們的博彩牌照及轉批經營權有關的風險(包括重續或延長在澳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的轉批經營權)；整體經濟狀況；因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爆發大流行病、疫症或傳染性疾病而導致旅遊及業務中斷或縮減；我們能否投資於未來增長機會；執行我們先前宣佈的澳門資本開支項目及產生未來回報；新發展、建設及風險企業活動；政府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付款的能力；巨額的舉債及償債；貨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博彩中介人；競爭；稅法變動；澳門的運輸基建設施；政治動盪、社會動亂、恐怖活動或戰爭；博彩合法化；保險；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詳述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LVS季度報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